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82號

抗 告 人 三益海棠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蔡柄頤

相 對 人 翁鈺翔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7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69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是以，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無庸亦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票據是否經偽造、變造等實體事項。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2月3日共同簽發票號CH0000000號、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予相對人，係因抗告人向相對人借款，惟實際借款本金額僅470萬元，相對人於交付時即內扣利息20萬元，約定利息為15日6%，抗告人已支付共1,255,000元，相對人另於

01 114年12月17日強行扣押抗告人名下賓利汽車及保時捷汽車
02 各1輛，相對人所為已屬重利行為，系爭本票基於違法重利
03 之原因關係所生，依法不得准許強制執行等語。為此，爰依
04 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在第一審之聲請
05 等語。

06 三、經查，系爭本票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提示，未獲清
07 償，相對人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
08 行等情，有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一紙在卷可佐
09 （原本已發還，影本附卷）。而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
10 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形式上觀之，屬有效之本
11 票，相對人以其未獲清償，而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500萬
12 元，及自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
13 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符合同法第123條規定，原裁
14 定准許得為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

15 四、抗告人固以前詞置辯，然依據前述說明，抗告人對於票據債
16 權債務關係及原因關係屬重利行為等情有所異議，核屬實體
17 法律關係之抗辯，相對人就此既有爭執，揆諸前開說明，應
18 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謀求解決，尚不得於本件非訟程序中
19 為此爭執，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審究，本件仍應為許可強制
20 執行之裁定。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2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28 書記官 羅婉燕